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香港

二 五年十月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久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永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永久公司、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及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控股”)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保证,与永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久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久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永久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沪经企(93)332号文和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3)第1180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1994年7月《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019026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士路17号273室；法定代表人为顾觉新，注册资本人民币26565.94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含燃气助力车)、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配套产品、保龄设备、棋牌设备、聚氨酯材料、手动轮椅车、电动轮椅车产品制造和销售；技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永久公司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永久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永久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永久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中路集团的主体资格

中路集团为永久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其非流通股合计 143,640,000 股,占永久公司总股本的 54.07%。

中路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2000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县康杉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文化传播,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中路集团已通过 2004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路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轻工控股的主体资格

轻工控股现持有永久公司非流通股合计 26,569,430 股,占永久股份总股本的 10.00%。

轻工控股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1004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肇嘉浜路 3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永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653,300,000 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经营方式为开发、投资、销售、设计、制造，经营范围为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轻工控股已通过 2004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轻工控股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根据永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为：

- 1、中路集团和轻工控股为所有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5 股。
- 2、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披露的永久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及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等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集团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中路集团、轻工控股分别持有的永久公司 143,640,000 股、26,569,430 股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

中路集团、轻工控股已出具《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同意参加永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书面委托永久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永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永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其中，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永久公司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拟采取通过征集投票权和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提供不少于三日的网络投票时间。

2、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定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永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成立且依法有效存续；永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永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维\_\_\_\_\_

梁立新\_\_\_\_\_

二 五年十月十日